

『我们的故事』——

外婆、母亲和这个传奇的讲述人『我』，是整部书所要记录的主人公。

每当『我』提笔回忆那些过往的时候，冥冥中总有个声音牵引我的思绪：

金钱、权力乃至整个时代对于为爱而生的女人，也许本是个错误……

雪静 作品

红肚兜

HONG DUDOU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17

甜(912)目

4.0102. 并出另人出贵: 田

2-4-3

2.747.2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D547.2

号 111220 第(2010)第 026118 号

HONG Dudou

红肚兜

雪静作品

史地

代序

第一章

第二章

第三章

第四章

第五章

第六章

第七章

第八章

后记

香 雪

王 静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号 085 湖北华中北路 289 号

山 南 平 街 1 号

2010 年 2 月 1 日

2010 年 2 月 1 日

133

787mm x 1095mm 1/16

245 字

215

293

29.80 元

1247.5

X98/=2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肚兜/雪静著. - 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2010.4

ISBN 978-7-221-08924-3

I. ①红… II. ①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56118 号

红肚兜

作 者 雪 静

责任编辑 杜培斌 耿 芸

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

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/16

字 数 242 千字

印 张 19

定 价 29.80 元

女张恨水雪静(代序)

——著名作家 荆歌

雪静这个名字,不管是以小说家的面目出现,还是以其他面目出现,都让我想起雪,纷纷扬扬,天花乱坠,既安静又热闹,既素洁又绚烂。它还让我想起那首著名的打油诗:天地一笼统,地上一窟窿;黄狗身上白,白狗身上肿。既有意境,又有情趣。

雪静的小说,似乎就是一直在追求着这样一种境界。让小说走进民间,让小说离开庙堂,让小说好看,让小说成为普通百姓的消遣之物,让小说像雪地里的狗儿一样撒欢,像“黄狗身上白,白狗身上肿”一样的晓畅明白,又无比生动。雪静的小说,就是为观众而写的,就是走的商业小说的路线。她因此获得了成功。她的长篇小说《梦屋》、《旗袍》、《夫人们》、《粉领儿》等,一经出版,就卖得很火,就被各类晚报连载,就有影视公司来认购改编权。雪静曾经表示,她非常钦佩张恨水,说人家写了那么多东西,深受人民群众的喜爱,而且作品的水准一点都不低,能够靠稿费生存,过上自由的生活。从丈母娘的身上,能看到妻子的未来,从一个人的偶像或者说榜样的身上,是不是就能看出这个人的喜好和追求呢?雪静,就是一个女张恨水吧?

读她的作品,我们还会发现,她的肾上腺,似乎仍处在非常年轻旺盛的阶段。一个在写作中处处撩腾起人性热焰,对两性生活有切入肌肤的揭示,叙述像母豹一样左奔右突的作家,她一定是充满了年轻的力量和生机的。被称为“中国版《情人》”的长篇小说《红肚兜》,应该是她作品中极具代表性的一部吧,在它引人入胜的故事背后,有着将



人心揪紧的力量。

我十分愿意向大家推荐雪静。但也许我的这份推荐,其实是多余的。因为,雪静的小说,是在各类晚报上连载过的。



目

录

代序	001
第一章	001
第二章	015
第三章	045
第四章	067
第五章	098
第六章	133
第七章	187
第八章	219
后记	293



妈妈的背已经弯曲了，她行走的时候就像皮影戏银幕上晃动的影人，摇摇摆摆，飘忽不定。偶尔她会站在窗前看外面那座山，山是城市的屏障，也是城市唯一的制高点。据说山里埋着一个金人，是古代一个皇帝埋的。千百年来金人成了一种诱惑，山已经快被城市里的人踏烂了，不知是发财的欲望还是寻找金人的渴望，总之城市里的人只要到了山跟前，神经就会疯狂起来。

妈妈曾经爬过那座山，但爬到半山腰就回来了，她气喘吁吁地对我说：“那山还很年轻，才会有许多人去爬，等它老了，像我一样老了，就再也不会有人爬了。”

我一愣，想不到妈妈竟说出这么古怪的话来。

妈妈经常独自闷坐在房间里，有时双手会摸着那只老旧的皮箱发呆。这只皮箱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，锁匙锈迹斑斑。趁我不注意的时候，妈妈会悄悄打开锁，从皮箱里摸出一个旧相册，出神地看着。要是这时她听见了我的脚步声，一定会忙不迭地把旧相册收起来，锁进皮箱里。

这本旧相册是外婆留给她的。

外婆弥留之际给了我妈妈一本相册，又旧又破的相册一定印满了久远年代的沧桑，我甚至嗅到了它的血腥味。因这陌生的血腥味，我总想打开看它，我深知那里面的每一个画面都是外婆的一个故事，那



老旧的故事，在今天显得新奇而富有诱惑力。

可我对这相册特别无奈，我没办法把它弄到手。妈妈将它锁了起来，并加了一把吓人的大锁。那只老式的皮箱在三十年代很流行，它是有钱的太太和小姐们的摆设，是阔绰的象征。我妈妈拥有这么一只箱子，足见她当年显赫的地位。

我曾经反复打量这只老式皮箱，特别是那把吓人的大锁，我如何能把这锁打开呢？为此，我费神了很久，我想我如果是一位男士就好了，我会想尽一切办法把锁打开又不留痕迹。我甚至后悔自己没有结识一位锁匠，如果我结识了一位锁匠，也就可以化神秘为神奇了。

看起来，女性在生活中还是有她的局限性的。

我也曾经想从妈妈手里得到钥匙，妈妈不在家的时候，我反复翻找过她的衣服口袋和能查找的地方，但最终一无所获。外婆的相册胜过我们家里的任何宝贝，妈妈对它守口如瓶，对我严加防范。

后来，我怕妈妈把我当贼，就不再慌里慌张地寻找了，但心里依然惦记着这个老旧的物件，就像惦记着一个人神秘莫测的历史和不被人知的生活。

二

妈妈老了，特别是外婆去世以后，妈妈的苍老就像秋天的树叶一落千丈。她经常在夕阳的光线里倚在门柱上发呆，有时候还把前胸敞开，裸露那两只干瘪的乳房，嘴里喃喃着什么，眼神永远朝着一个固定的方向。每逢这时我就想到法国十五世纪著名的盗贼诗人维龙的一首诗：

啊，残酷的衰老，

你为何把我凋零得这般地早？

教我怎不悲哀！

现在啊，教我怎能苟延残喘！

想当年唉，往日荣华，

看我轻盈玉体，
一变至此！
衰弱了，脊瘦了，干枯了，
我真欲发狂：
何处去了，我的蛾眉螭颈？
何处去了，我的红颜金发？
这柔软般的双肩，
这丰满的乳头，
这肥嫩的小腹，
当年啊，曾经是百战情场。
现在是人世的美姿离我远去，
手臂短了，手指僵了，
双肩也驼起，
乳房，唉，早已衰了，
腰肢，唉，棉般的腰肢，
只剩下一段腐朽的枯根！

.....

妈妈年轻的时候曾是一位女伶人，她的姿容倾倒过国民党军统特务戴笠手下的年轻军官，在与这位年轻军官的交往中，她认识了三十年代的大牌明星胡蝶，她们有过一张很夺目的合影，这张合影证明了我妈妈当年的魅力。我小的时候，妈妈曾经给我看过这张照片，后来“文革”开始了，这张照片就像封存的历史一样一去不返。但是妈妈当年的辉煌耀眼如同一颗灿烂的星星永远闪耀在我的心中。

现在，妈妈的确老了，她身体的山脉再也没有起伏的轮廓，就那么默默地萎缩，湿润的、惹人眼目的奇峰如同熄灭的火山一样残喘着。妈妈的样子令我伤心，也令我恐惧。如今，没有一个男人肯再走过来看妈妈一眼，也没有一个男士肯伸出他的手放在妈妈冰冷的心上。如果说我已经认识了世态炎凉，那么就是从妈妈身上开始的。我想起我们这行常说的一句话：“趁年轻，多赚钱吧，什么都是靠不住的。”



现在我越来越相信这句话了。

三

我居住的这座城市是一座沿江城市。清晨，浩荡的江水在静寂中越发宏大，给城市带来了风情，而江水的一条支流又成了城市中的内陆河，沿内陆河两岸崛起的建筑，是这个城市最有特色的亮点。古往今来，一代又一代金粉枭雄，随着斗转星移都灰飞烟灭了，唯有两岸凝固的民居，音乐一样流淌着那些已化为历史的故事。外地游客每逢到此，都免不了观瞻河两岸的彩色长廊，在长廊的壁上悬挂着一幅又一幅楹联，其中有这样的诗句：“千种风情向谁诉，一生爱好是天然。”

这楹联显然是写给当年的红粉佳人的。于是，就有游客感叹：“这真是一座充满了诗意的忧伤的城市。”

我二十四岁了，二十四岁的我行走在这座忧伤的城市，我知道我需要这座城市的什么，也知道这座城市需要我的什么。生命初期的日子在我的脑海里蜂拥浮动，宛似一片微风吹掠、云影掩映的田野。

我一直在找工作，我有一种本能的自立欲望，虽然我的内心不渴望女强人，但自己起码应该在社会上立足，这样我才能赡养我的妈妈。

妈妈是个经历坎坷的女人，她时时让我想起这样几个字：不容易。她前半生的不容易我未曾目睹，但生过我以后的不容易，我深知。

妈妈曾经告诉我，她生我的时候难产，肚子痛了两天两夜，我就是不肯降临人世。第二天晚上，妈妈实在没劲了，她身上出的汗将被褥都洒湿了，帮助接我出生的产婆去邻家讨了一碗红糖水，妈妈喝了这碗红糖水，浑身立刻有了热量，一使劲，我就跳到人间来了。我出生后，产婆就找棉被和毛毯裹我，可妈妈没钱为我做新棉被，更没钱去购

年代,人们的思想仍徘徊在批判封资修的边缘,妈妈显然是与众不同的“另类”,而我也是个“小另类”。

我的童年是在人们的白眼和探询中度过的,妈妈试图通过她的双手把我养大。她写一手漂亮的毛笔字,而且自成体系,人见人夸。可那个时候,毛笔字不值钱,且被视为封资修黑货,因此她的毛笔字写得再好再出色也没有经济价值,它甚至换不来一碗米饭、一个馒头。

我四五岁的时候,妈妈曾带着我去卖冰棍。一辆白色的木制小方车,车上一个方形的木盒子,盒子里有六只保温筒,里面装满了冰棍,冰棍五分钱一根,妈妈天未亮就推着小方车去城市东边的一家食品厂排队批发冰棍,一天能卖掉六筒。一个夏天卖下来,赚的钱足够我们买米买菜,偶尔妈妈还会买一块花布,用她的巧手给我缝一条裙子,我穿上花裙子在院子里奔跑,邻居们看见了都夸我的裙子漂亮。

冬天,妈妈去北郊的一个煤场拣碎煤,她背一个麻袋,麻袋的粗大的网眼渗出黑色的煤渣,如碳素墨水一样涂在妈妈的背上。通往煤厂有一条路,坡度很大,拉煤的车辆从煤场出来时,要从坡上俯冲下去,一路上的颠簸将车上的碎煤筛落在地上,妈妈就拾捡这些路上的碎煤,有时一天可以捡一麻袋,有时半麻袋,妈妈把碎煤卖给临街的小餐馆,换些零用钱,漫长的冬天就这样打发过去了。

记得有一天,是个飘雪的日子,路很滑,妈妈又去捡煤了。傍晚的时候,她慌里慌张地跑了回来,脸色苍白,手不停地发抖,只捡了少半袋的碎煤。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,急切地问妈妈,可她就是说不出话来。过了很久,妈妈的眼泪无声地滴落,她告诉我跟她一块捡煤的一位妇女被车辗死了。

我的情绪立刻随着这一消息的到来而变得不安起来,我执意不让妈妈再去捡煤了,我怕再发生类似的事情,更怕失去妈妈。

妈妈的情绪渐渐平静下来,她看着我说:“温声,你马上要上学读书了,如果妈妈不赶紧赚点钱,拿什么供你上学呢?你一定要上学读书,将来做个有本事能自立的女人,等妈妈老了,再也捡不动煤、卖不成冰棍了,就要指望你了。”

我默默地看着妈妈，曾经风华绝代的妈妈，如今竟成了一个捡碎煤、卖冰棍的女人，我的泪水禁不住流了下来，心里牢记下妈妈的话。

第二天一早，妈妈又去捡碎煤了，日出日落，我在门前始终看着妈妈行走的那条路，妈妈一走我的心就会悬起来，妈妈回来了我的心又会落下去。我幼稚的心灵就在这起起落落中成熟和丰满起来。

为了减轻妈妈的负担，初中毕业后我考取了师范学校的幼师班，我想尽快找到工作，当时的幼师工作很热门，收入也不菲。社会正悄悄发生着变化，我工作的时候，一些私立学校和私立公司已经多起来了，人们热衷于财富的追求，一心赚钱拯救自己。

我好想赚钱，我不仅要拯救自己，还要拯救我妈妈。

我长得很漂亮，妈妈经常说我很像她年轻的时候，这使我对她年轻时的姿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她的姿色一定记录在那本相册里，妈妈却不允许我看，将它锁进皮箱，她不仅封锁了她年轻时的姿色，也封锁了与那些姿色相关的故事。

我毕业以后，妈妈经常跟我说：“不要以为你长得漂亮就是资本，谁青春年少的时候都漂亮，可漂亮靠不住，犹如昙花一现，很快就开败了。你一定要有真本事，真本事才是你在社会立足的根本，才是你一生立于不败之地的源泉。”

妈妈曾经想把我培养成书法家，让我学习她的笔体，可当笔墨纸砚摆在我面前时，我总是静不下心来。刚写一会儿，兴趣就没有了。

妈妈便在一旁唠叨说：“现在的年轻人怎么都这么浮躁啊？哪像过去，过去的女人不会点什么能上得了台面？李香君不技艺超群，岂能迷倒侯公子……”

妈妈反复说着这些话，我听烦了就会对着她的耳朵吼：“你烦不烦人啊？”

妈妈就把脸转向一边，再也不看我了。

其实，妈妈说的话是对的，我也在按妈妈的愿望充实壮大着自己。

我想做个在社会上自立自强的女孩子，既漂亮又有才华。可我能如愿以偿吗？

几年前,当我在一所师范学校读幼师专业时,我绝没想到自己会是今天的这个样子。看起来,每一个人都对自己的人生缺少前瞻性,而跟着感觉走是大多数人的习惯。

我工作的第一个单位是一家社区幼儿园,这所幼儿园是私立的,一位商海女老总以慈善的名义注册了这家幼儿园,开业那天,省市来了许多领导,电视台和报纸媒体的记者都来了,轰轰烈烈了一阵之后,女老总捞了一个市政协委员的资本。两年以后,这家幼儿园就处在风雨飘摇之中了,先是家长们发现孩子的饭菜质量太差,后来有一次,园里有三分之一的孩子闹肚子,还有一次,一位探视孩子的家长在孩子的饭碗里挑出了一只绿头苍蝇。这事很快被当成新闻炒了出去。事情的结果是女老总跑了,我三个月的薪水就像乌云一样被风卷得无影无踪。我们几个职工曾联合起来上访,乞求政府解决,政府官员最初还笑脸相待,几次以后,他们就像打发乞丐一样往外推我们了。这个时候,我才真正体味到“门难进,脸难看,事难办”的公务作风。

我没有了工资,就要喝西北风了。站在马路上,望着色彩斑斓的灯光,城市真是一个万花筒,包容了所有。那些辉煌的建筑和竞放的花草令我陶醉,女人的长发和超短裙令我向往,酒吧的情调和出租车的速度令我心旌荡漾。我深知,在这座城市我只能算是一颗流放的星辰,而且随时都可能被其它物质湮灭。当我的肚子咕咕叫的时候,我恨不得变成富贵女人手里牵着的小狗,那白色的小狗穿着女人为它精心缝制的花衣服,人模狗样地穿行在马路上,样子比人都神气,至少比我神气。

我真羡慕那狗哇!

可我无法变成狗。我也无法跟妈妈要钱,我知道妈妈没钱。到了长大成人的年龄再跟妈妈要钱是没有资格的。

我应该学会挣钱了,不是吗?

现在,我的当务之急是找一份工作,我要自己养活自己,然后再考虑养活妈妈。

四

我跑了许多单位,可最终也没找到工作。我发现,许多招聘启示不过是一个虚设的幌子,真正落实下来,那需要一定的人际关系,一定的后台靠山,而在这座城市,妈妈是我唯一的后台,可她早已经被社会废了。

闲在家里无事做的时候,我就偷偷打量妈妈锁着的皮箱,外婆那本相册的神秘就像一层云雾,时刻笼罩在我的心上,我也时刻准备拨开云雾,见到太阳。但总是没有兴风作浪的机会,我只好在悠闲的时候,或者妈妈不在房间的时候,认真审视和打量外婆的一些遗物,从这零零星星的遗物中发现外婆的人生和历史。

外婆生于清末民初,是一个官宦家的女儿,后来时事发生动荡,家破人亡,外婆被奶妈带到了乡下,开始了另一种生活。外婆生来容貌娇媚,一双杏眼,一张樱桃小嘴,伶牙俐齿,裹一双标准的三寸金莲小脚。在奶妈的调理下,她会织布绣花,能用精细的绣花针和各式各样的彩线刺出五彩斑斓的图案,花啊鸟啊风啊水啊,活灵活现的生灵,在她的手指下展示着顽强的生命。

现在我知道,人们把会刺绣的女人叫女红,女红就是绣花女的学名。外婆是否被人称过女红,没有人去考证,但她刺绣手艺的精湛却超出了乡村一般绣花女的水平。我有一个黑色的小枕头,枕头两边的枕朵就是外婆绣的,那是一支梅花,两只喜鹊,喜鹊登梅的构图,在民间广为流行,这是一幅吉祥如意图。据有关资料介绍,梅,花似杏,甚香,杏远不及。老干如杏,嫩条绿色,叶似杏,有长尖,树最耐久,浇以塘水则茂,忌肥水,种类不一。有诗曰:“三月东风吹雪消,湖光山色翠如浇。一声羌管无人见,无数梅花落野桥。”

喜鹊往往是喜庆之鸟,吉祥之鸟。

我小的时候,常常听妈妈对着喜鹊喊:“喜鹊叫喳喳,新媳妇来到我们家。”

我喜欢喜鹊,也喜欢梅花,更喜欢外婆亲手为我刺绣的枕朵,有时候看着枕朵上的喜鹊,怕它们飞起来,跟白云一样飞走。它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是外婆赐给的,外婆把自己身上的血肉缝在了它的身上。

喜鹊飞了,喜鹊真的飞了。

外婆离开这个世界以后,枕朵上的喜鹊也渐渐模糊起来,我知道它们随着外婆的灵魂飞走了。

我最喜欢端详的是外婆遗物中那双三寸绣鞋,鞋子不足男人的半个手掌大,那双秀气的小脚放在男人的掌心就像一件精雕细刻的工艺品。在外婆生活的那个年代,缠足是每家女儿的必须。男人的审美只盯住女人的纤足,洞房花烛夜的兴奋点不在女人的容貌而在女人的三寸金莲上。我曾经听妈妈讲过外婆缠足的经历,那是十天半月的火烧火燎,是痛得满床打滚的哀号,是脓血汨汨的涌流,是神经在骨骼间的坏死。所有的疼痛都挨过以后,才有这三寸金莲的定型。

我无意间在史料上发现了缠足的起源,它就起源于这座城市,那个写过“一江春水向东流”的南唐后主李煜,有一天在河上游玩发现了盲娘,这个娇柔的女人正在河上吹笛,悠美的笛声吸引了李煜,李煜便将她招进宫来,但帝王的妃子太多,盲娘无法长时间吸引李煜,空掷大好年华的盲娘就在李煜的生日那天,将自己的脚缠裹得小小的,在金碧辉煌的莲花座上跳舞,她的舞姿优美,但更优美的是她那双三寸金莲,将李煜的心一下子就捏紧了。从此,天下的女人为讨得男人的欢心,都跟着这个叫盲娘的女人痛苦起来了,她们三岁的时候就必须把自己一双健康的脚掌裹成三寸金莲,留待青春妙龄的时候供男人挑选和把玩。那时的女人只有两个作用:性的作用,生育的作用。

我很难想象一群小脚女人能在田里劳作,她们晃着两只小脚的样子就像掠过水面的蜻蜓。即使她们的身体有力气,两只三寸金莲也会阻止这力气的发挥。于是,种田耕作自然属于了男人,而女人只能戴上围裙烧饭,摘下围裙描红,还要生一窝又一窝的孩子,像母猪女郎一样,让自己的乳房干瘪。

外婆的三寸金莲在夜深人静的暗夜是怎样讨男人的欢欣啊!男



人叫着她的名字,一个很好听的名字:温婉。

五

妈妈叫温晴,不用说这是外婆给取的名字。妈妈十三岁的时候就上台唱戏,先是唱昆曲,后来又改唱京剧。她唱的是程派青衣,妈妈细瘦的身材和忧郁的扮相以及含蓄的行腔,深得戏迷们厚爱。她后来成为这一带的名妓,主要因为她的演技。

如今,京剧已经成为国粹了,但年轻人对它的狂热远没有对歌星狂热,特别是港台歌星,有次刘德华来我们这座城市演出,有位高三的女生居然放弃了考试,跪在宾馆门口等待刘德华出来看上一眼,这事后来成了轰动媒体的新闻。我想刘德华如果是京剧小生,绝没有女孩跪在他面前示爱,他的屁股后面也不会有成百上千的“粉丝”。

曾经在一张小报上看过一篇对京剧的评论,说它已是僵尸一具。这话惹得戏迷们抗议。我不太注意媒体,但对京剧这样评价我显然不敢苟同。我热爱京剧,一定是妈妈的遗传基因在起作用,比如我就酷爱程派唱腔,远的不说,李世济的《锁麟囊》和张火丁的《春闺梦》我不知看了多少遍,总觉得当年的妈妈就像张火丁一样,既有忧郁的诗情又充满女性的魅力。

那一日好风光

忽然转变

霎时间日色淡

似雾遮天

在轿中只觉得

天昏地暗

.....

妈妈温晴在台上的一招一式,深得台下戏迷的厚爱。经常是她还没卸妆呢,就有人急跑到后台来了,有送花的,也有看她真实面孔的,更有性骚扰的。妈妈在后台的轻松卸妆,常常成为她应酬的重负,她

要一个一个答对戏迷，不能摆架子，更不能显得低三下四。最难应付的就是那些喜欢闻腥的馋猫，妈妈跟他们不能急，也不能火，你急了火了，就要惹恼了观众，下次再演出，给你个下马威也说不准。低三下四又失了女伶的风度，妈妈毕竟是一个远近闻名的戏子，她私下里接待的商人和官宦充分证明了她的身价。

妈妈温晴最初只是个昆曲迷，她有次跟我外婆到戏园子里看戏，台上的昆曲演员委婉深情地咏唱，清丽的笛声像是从天边飘来，如梦似幻，诱得妈妈全身的细胞都飞蹿起来，妈妈走出戏园子就开始纠缠外婆，让外婆带她寻一个师傅学戏。外婆原是没有这种心情的，她觉得伶人常常会跟妓女相关联，外婆用身体侍奉男人多年，她不想让自己的女儿操这份苦业。

后来，外婆就将妈妈送到学校去读书，但妈妈读了几年书还是去了上海唱戏。

温晴初涉舞台，全没有女人的风韵，她只是想把戏唱好，先学了昆曲，后来又学了京剧。再后来，她上了舞台纯粹唱的是京剧，昆曲跟京剧相比便显得单调，京剧的京胡和锣鼓很能鼓动台下观众的情绪，而台上的演员常常靠台下观众的情绪捧红。温晴第一次上台，只是在剧中客串一个小角色，俗称跑龙套。就是这一个小角色，竟被台下一个做书画生意的商人看上了。温晴下台以后，商人就悄悄跟踪了她，在一个没人走动的胡同里，商人将温晴劫持到自己家中，好酒好菜，把从未沾过酒的温晴灌得云里雾里，后来温晴就不知不觉睡到了商人的床上。这是个改变人生的罪恶夜晚，温晴被男人的邪恶弄成了女人，可恨的是她还不到变成女人的年龄，她只有十三岁，是个小女孩，按现在时髦的话说，是个不懂事的小女孩。

温晴酒醒以后哭了一夜，她的眼泪像长流不息的河水一样。

商人似被这女子的纯情打动了，他耐着性子把这女子哄了又哄。但温晴仍是哭，她知道自己失去的东西今生今世都找不回来了。

商人只好摊牌说：“你究竟想怎样，你说个话？”

温晴就哭着说：“你已经把我变成你的人了，可你又不能娶我，你